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而成立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

1、依法合规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2、自愿参与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3、风险自担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1、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。通过员工持股计划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发展，倡导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；员工在为公司做出贡献、为股东创造价值的过程中获得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；实现员工、股东和公司利益的一致性。

2、改善公司治理水平。通过员工持股计划，建立和健全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、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通过员工持股计划，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、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

三、综述

公司董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